

## 契約藥師徵才簡章：

|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職稱、名額           | 契約藥師 1 名  |
| 主要業務            | 藥事服務業務  |
| 辦公地點            |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藥劑科<br>院舍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 |
| 所需名額            | 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（候補期間三個月；期間內若有同職級職務出缺時得依序遞補）   |
| 資格條件   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<b>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</b>）。</li> <li>2. 專科以上藥學系畢業</li> <li>3. 具有藥師證書</li> </ol> <p>（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受理報名）</p>  |
| 薪資待遇   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基本薪津 51,881 元（每月獎勵金另計）享勞、健保。</li> <li>2. 輪值加護病房臨床藥師有職務加給 1 級，薪津 53,129 元。</li> <li>3. 具升遷制度。</li> <li>4. 試用期滿 3 個月後依單位及營運績效發給獎勵金。</li> </ol>  |
| 報名日期及方式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1 日止。</li> <li>2. 報名方式：<b>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院人事室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b></li> <li>3. 郵寄地點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人事室收並請註明『應徵契約藥師』</li> </ol>   |
| 繳交資料            | <p>報名時檢送下列資料影本裝冊<b>共 1 份</b>，資料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並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後簽名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（請自行上網搜尋格式）</li> <li>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</li> <li>3. 相關業務證照</li> <li>4. 服務年資證明（請附服務相關經歷證明影本，無則免附，勿附投保證明）</li> <li>5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</li> </ol>   |
| 甄選方式、計分標準、日期、地點 | <p><b>甄選方式採：資績審查 50 分、面試 50 分（合計 100 分）</b></p> <p><b>資績審查 50 分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u>學歷</u>25 分：（專科以上 15 分(含二技)、碩士以上 25 分）</li> <li>2. <u>經歷</u>25 分：曾任<b>區域醫院</b>以上藥師年資（滿 1 年加計 15 分、滿 2 年以上 25 分）</li> </ol> <p>※（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，該項以 0 分計算）</p> <p><b>面試 50 分</b></p> <p>（含溝通協調能力、工作熱情、敬業精神、專業認同度、應對能力、危機處理能力 25 分，藥學專業及醫學外語能力 25 分）</p> <p>※ 面試甄選時間：另行通知。</p> <p>※（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，以 0 分計算）</p> |
| 備註     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經甄選錄取人員，公告於本院網站及電話通知未獲錄取者則不另通知。</li> <li>2. 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及退還證件。</li> <li>3. 證件不齊及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，如有偽造，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</li> </ol>   |

4. 甄選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擇優錄取（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均不予錄取）。
5. 日後若因院方業務需要將彈性調整單位。
6. 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相關規定。
7.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。
8. 錄取後須於報到前於本院完成新進人員體檢始可報到，但，經檢查發現有傳染病者不予錄用。

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劉小姐(07)7511131 轉 2210；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藥劑科